

存

# 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

吐市财建〔2024〕4号

## 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吐鲁番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告知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根据《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预算，项目代码10000024Z241205000001，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预警指挥项目、航空应急项目、工程抢险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项目支出分别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项目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今后如无变化，不再另行发文。

二、请你单位在收到项目预算 7 日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提交项目库、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等业务流程。确保预算指标及时下达。

三、请按照《关于转发〈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23〕79 号）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做好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四、规范使用资金，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本级政府分担的资金，针对任务已完成但分担资金未足额安排到位的，中央财政将视同为结余资金，按比例扣回已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附件：1. 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  
资金预算分配表  
2. 专项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

抄送：市发改委、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内控监督科。

---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

---

## 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所属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安排国债资金金额
		吐鲁番市合计		5627
1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新疆吐鲁番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2312-650402-25-03-669725	2041
2	吐鲁番市消防救援支队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吐鲁番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2312-650402-25-03-804928	3586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新疆吐鲁番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卢春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51.2	其中:财政拨款	2041(中央补助)	其他资金:	510.25(地方配套)	
项目总体目标		一是通过应急防灾设备采购应对灾害情况,提高应急救援时的效率和安全性。 二是提高吐鲁番市的应急防灾能力,做到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推动吐鲁番市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应急防灾设备数量	≥830台/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装备利用率	≥90%				5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2551.25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灾害处置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应急救援人员工作效率和安全防护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购置单位设备实际使用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吐鲁番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吐鲁番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82.3	其中：财政拨款	3586	其他资金：	896.3	
项目总体目标		<p>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规划》，吐鲁番市消防救援支队申报了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吐鲁番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项目配备消防车辆9辆，消防装备3871件（套）。其中，地震救援专业队配备车辆1辆、装备1453件（套），水域救援专业队装备978件（套），化工专业队车辆2辆、装备1件（套），雨雪冰冻救援队车辆2辆、装备137件（套），灭火救援攻坚组车辆4辆、装备1302件（套）。项目计划2024年投资4482.3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消防车辆	≥9辆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消防装备	≥3871件（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消防车辆、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消防装备经费	≤3652.3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采购消防车辆经费	≤830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援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消防救援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